

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附件

成果名称：“四轮驱动、协同引领” 服务于治边稳
藏战略的创新创业教育探索与实践

推荐序号：

附件目录：1.教学成果报告

2.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9.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9.1 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515
9.2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516
9.3 西藏民族大学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基地工程建设合同.....	527
9.4 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基地工程建设合同.....	534
9.5 创新创业基地介绍.....	540
9.6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2021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546

教务处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设备采购的请示

学校:

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为更好的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需要，教务处拟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添置一批设备。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现有创新团队 3 个，创业团队 42 个，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拟在今年 6 月继续入驻 20 多项创新创业团队，届时创新创业团队将突破 70 余项，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目前拥有电脑 50 余台（均为 2015-2016 年配置电脑），其余配套设配等也无法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实际需要。特申请计划投入 33 万元，用于购置基地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无人机模拟飞行电脑等设备。经费从“创业孵化基地—设备实施采购费”中列支。

附件：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清单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XZMD2021-LC-091

西藏民族大学招标采购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西安旗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用电话：029-33755307

常用电话：029-85403656

联系人：周杨

联系人：党琪

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 方（供方）：西安旗帜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概况

- 1、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 2、使用单位：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
-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4、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 5、质保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

二、项目总金额： 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319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设备运转良好，甲方一次性付乙方 95%，即人民币 3030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仟零伍拾元整）；留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159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做为质保金，使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四、产品包装及运输

由乙方按照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产生运输等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安装及培训

在甲方验收前，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产品在安装地存放期间甲方有

权清点产品数量核对产品参数，甲方配合乙方保管和安装，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项目安装培训做到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的相关故障。对于安装培训中产生的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或按照甲方要求及图样为准。所有产品需耐用而且美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安全、环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

- ① 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
- ② 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 ③ 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未使用的，是原装原厂的

2、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员初步检验，若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不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以提出书面形式提出，7日内由乙方进行补足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数量、规格型号的规定。由此造成交货延期或安装工期延误的，按延迟交货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最终检验结果表明产品质量或安装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都有权利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产品进行退换货，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交货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一份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等（进口产品或产品中包含进口部件的还必须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

资料以及商检证明)以及其他材料,如乙方没有提供质量合格证、保修证等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因此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延期交货责任。

4、人为或自然灾害除外,产品的保修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时起算。

5、在其销售的产品保修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 1 日内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按标书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承诺的内容与国家有关保修规定相抵触的,以供应商服务承诺书的规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包装标准或延迟交货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天计算,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计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 5 日后,甲方责任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清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上级有关部门提请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由甲方赔偿乙方。

4、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重要文件资料,在甲方要求补充材料后,乙方未及时提交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的 0.1 %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没有一次性通过验收或最终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换货并在 7 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产品价格 0.1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支付合同总价

款 0.1 %的违约金。

九、其他规定

1、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参考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并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诉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提起法院起诉（协商或仲裁解决之前，乙方有权先收回所有安装产品）。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西安旗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联系电话： 029-33755307

联系电话： 85403656

地 址：咸阳市文汇东路 6 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兵工大厦

电 话： 029-33755307

电 话： 85403656

传 真： 029-33755307

传 真： 85403656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XWZ2019ZB-ZMD-28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号：SXWZ2019ZB-ZMD-28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常用电话：029-33755903

联系人：王鹏翔

乙方：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常用电话：0755-82343323

联系人：郭彪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供方）：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招标）文件 SXWZ2019ZB-ZMD-28 号，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等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及所有备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合法性，提供所供设备的渠道证明文件。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和维护。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采

取必要的防护及加固措施，并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如果因加固不到位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维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中文翻译、原产地证明及商检证明。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对于集成、调试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的相关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明确的保修规定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未明确的保修规定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终身维护保养。

第六条 设备和工程验收：

1、凡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05]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2、设备的验收，必须按合同、技术协议、规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

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3、设备交货前 5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清点和验收（如有争议，以招标文件和相关承诺为准），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目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七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西藏民族大学

第九条 中标金额：¥248399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第十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甲方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交甲方，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3-1、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和甲方验收组人员共同进行验收，乙方集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等规定组织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95% 的货款（即：¥2,359,795.2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3-2、余合同总额 5% 的货款（即：¥124,199.7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在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按照甲方流程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按照以下银行账号付款（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910 0154 7400 113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与留仙大道交界处南山智园 C 区 3 栋 24 层

电话：0755-33033301-30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 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按合同价的 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 15 天内向甲方出具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产品分项报价表；
- （4）产品参数偏离表；
- （5）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6）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法律程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两份, 乙方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西藏自治区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见证方最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西藏民族大学

甲方全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 029-33755401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全权代表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CZB2020-ZB-0017/030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基地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号：SCZB2020-ZB-0017/030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陕西博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用电话：029-33755401

常用电话：17391687975

联系人：周杨

联系人：张星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供方）：陕西博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招标)文SCZB2020-ZB-0017/030号，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合法性，提供所供设备的渠道证明文件。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和维护,在保质期内如出现木质开裂等非人为原因损坏的家具、设备乙方将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对于集成、调试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的相关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明确的保修规定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未明确的保修规定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所有产品提供叁年免费原厂上门服务。

第六条 设备和工程验收：

1、凡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2、设备的验收，必须以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家具部分，甲方有权随意挑选三件商品进行破解验收，破解商品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设备交货前5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清点和验收（如有争议，以招标文件和相关承诺为准），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目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七条 交货安装时间：各供应商自报最短工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西藏民族大学

第九条 中标金额：¥998,6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第十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甲方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交甲方，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

3-1、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进行产品外观和数量的验收，乙方集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95% 的货款（即：¥948689.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零角零分）。

3-2、余下合同总额 5% 的货款（即：¥49931.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零角零分）在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1 年后支付给乙方。

按照以下银行账号付款（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陕西博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99102232102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二环南路 154 号易和蓝 813

电话：17391687975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 30% 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

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按合同价的 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 15 天内向甲方出具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产品参数偏离表；
- (5)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6) 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西藏自治区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见证方最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藏民族大学

甲方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029-33755401

2020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博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二环南路 154 号 易和蓝钻 813

联系电话：17391687975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见证方：（盖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编号：SXWZ2020ZB-ZMD-72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基地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号：SXWZ2020ZB-ZMD-72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用电话：

常用电话：029-63393077

联系人：

联系人：张永平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供方）：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招标）文件 SXWZ2020ZB-ZMD-72 号，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西藏民族大学

1.1.3 承包人：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和要求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投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10 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发包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8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其他招标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1 承包人项目经理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

场通知》后 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9.1 因该工程在学校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1%，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 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2. 试验和检验

12.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发包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发包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对变更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13.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结算款：工程按合同完工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95%的货款（即：¥1339344.7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元）。

（3）余下合同总额5%的货款（即：70491.83元，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元）在甲方出具验收报告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按照以下银行账号付款（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99 0957 3710 88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B座605A室

电话：029-63393077

16. 工程检验和验收

16.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

18. 保险

(1) 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19 违约

19.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陕西华信创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B 座 605A 室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63393077	029-88319689-807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	账号：1299 0957 3710 888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基地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成立于 2017 年，由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具体运营管理，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西藏民族大学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2017 年我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2019 年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2020 年创新创业基地重新规划装修，打造起环境优雅、布局整齐、设备齐全的办公环境。目前渭城、秦汉两个基地共占地 5000m²，入驻创新创业团队 48 家。



图 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基地



图 我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展



图 西藏民族大学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基地

目前已初步构建了符合民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了较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培养了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校成为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地区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基地、西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西藏协同创新科技转化孵化的重要基地、西藏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智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为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培养合格人才。



图 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到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调研



图 自治区副主席孟晓林来我校创新创业基地调研指导工作



图 自治区教育厅尼玛次仁厅长与我校创新创业团队亲切交谈

创新创业团队

我校先后投资 600 余万元在秦汉校区、渭城校区分别建设两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目前基地建筑面积 5000 余平方米，孵化创新创业团队 48 家（大创项目团队 20 余项），实现年营业额达 100 余万元。



目前基地入驻项目经营繁多，其中包括：网络销售、实体销售、文创设计销售、少儿培训、体育培训、演绎服务、物流服务、摄影摄像、旅游金融服务等。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考核，涌现出像西藏岗珠帕萨林下资源有限公司、西藏多巴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古格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创业明星公司。



大创项目

为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我校颁布相关文件——《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藏民大发〔2020〕36号）文件。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本科生尽早接触工程与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我校自2011年起开始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截至2020年我校总计投入约1000余万元，立项约1500余项，其中国家级大创项目320余项，自治区级820余项。涉及科研课题、调查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是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的实践平台。学科竞赛可以锻炼人的智力、意志，可以使人得更多的知识。培养对于该方面的兴趣和素养，有利于学生学会自主思考、锻炼人的逻辑思维能力、锻炼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今后发展打下基础。

我校高度重视学科竞赛建设，每年投入资金 XX 万元，学科竞赛项目达 XX 项，其中教育部重点学科竞赛 15 余项，每年均可摘得多项国家级奖项。培养了我校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作为教育部学科竞赛榜排名第一赛事，我校高度重视，

已连续六年在国奖舞台上均有斩获，截至 2020 年，我校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约 35 项，成果显著。在挑战杯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等学科竞赛中均有佳绩斩获。



创新创业活动

我校创新创业基地联合基地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公司）及大创项目，每年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嘉年华、组织创业体验市场、参加科技创新展，在校内通过开展创业公司招聘、产品推广、物品售卖、科技创新展示等形式，将创新与创业融合，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参与到创新创业活动中来，使其创新创业变得更加灵活有趣。



为鼓励我校广大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我校多次组织前往延安等革命纪念地，了解了中国共产党伟大的革命历史，深刻学习革命精神的内涵，增强了大家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和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助于我校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创新创业教育

我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创新创业教育投入总经费 2500 余万元。学生、教师每年荣获全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比赛（竞赛）奖励 250 余项。

全面统筹协调创新创业教育，打破传统的专业课程教学模式，初步构建了符合民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了较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与专业课程有机融合。开设有关大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培养与训练方面的选修课程和通识教育必修课：《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创业技能实训课程“SYB”和“SIYB”培训，同时购买超星尔雅网络课程平台通识选修课 11 门。教师自主开发《航模制作》、《电子设计》、《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创新创业教育》、《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大学生创业基础》、《创业创新领导力》等 7 门课程。



创新类师资主要为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和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年均参与教师约 360 人次；创业导师类主要为具备创业导师资格证和讲授创新创业课程教师 40 余人。学校创新创业专职师资队伍 26 名。兼职创新创业师资主要为具备创业就业咨询资格教职工。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导师主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大学生创业孵化、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项目导师。



附件 2:

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教〔2019〕66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级“双创”载体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所拨付的自治区级“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支付预算：**总拔付经费 300 万元，其中一次性建设经费 300 万元，年度运营经费 40 万元，目前到位 34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专用场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2 年，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入驻企业（团队）4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10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5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26 名

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成立，2018 年 12 月通过西藏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2019 年 1 月 2 日获批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同年 9 月 10 日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 300 万元获批到账，2020 年 12 月到账 2019 年度运营经费 20 万元，2022 年 6 月到账 2020 年度运营经费 20 万元，合计资金到位 34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完成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基地搬迁改造升级，资金来源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资金，经费投入 149.2 万元，建设面积 1000 平米；其他日常运维、办公费用 19.8 万元，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结余经费 171 万元。

完成西藏民族大学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 2020 年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专项，经费投入 100 万元，建设面积 1000 平米；更新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办公电脑等设备，经费投入 34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人社厅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设备购置费。完成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和 2021 年项目立项工作，结项项目 210 项，涉及资金 238.6 万；立项项目 276 项，涉及资金 223 万，项目资金来源 2020 年、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改

革发展专项。2021 年度组织各类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 60 余项，经费资助 100 余万元；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众创空间野外拓展训练活动、西藏三下乡活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讲座等累计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

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因新冠疫情背景下，全国对高校管理均采取封校措施，致使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以单一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孵化为主体的众创空间发展经营存在一定困难。以致后续扩大规模建设形成一定影响。经请示众创空间领导，计划 2022 年年底前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建设，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实现一次性建设经费清零。

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自治区科技厅下拨至西藏民族大学账户，由西藏民族大学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牵头实施，严格按照西藏民族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零星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由财务处负责会计做账、财务审核、报销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自 2019 年 1 月获批自治区众创空间以来，连续运营 30 个月。目前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实践专用场地面积创业孵化 1500 m²、创新实训 1000 m²，秦汉校区创新创业场地专用场地面积创业孵化 1000 m²、创新实训 1000 m²，场地面积合计 4500 m²。截止 2021 年 12 月当前入驻企业（创业团队）36 家，入驻创新创业竞赛团队 61 家，入驻创新创业训练团队 258 家入驻企业（创业团队）使用面积占

总场地面积的 95%以上,并与均入驻企业、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践 3000 余人次(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教职工 5 人,学生专职管理团队 60 余人;专兼职创业导师 26 名。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 年新申请入驻企业(创业团队)邦锦梅朵文化传播等 18 家,入驻航模等创新团队(学科竞赛团队)61 家,入驻创新创业项目团队 258 项。本年度通过创业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讲座、创新创业嘉年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纳大学生参与创业就业 3000 余人次,均为在校大学生。2021 年新聘请兼职创新创业导师 18 人,兼职创新创业导师达 40 余人,其中创新创业师资博士 10 人,硕士 30 人;教授 2 人,副教授 10 人,讲师 18 人,教育部万名创新创业导师库成员 2 人,国家级创业咨询师 8 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评委 2 人,目前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5 名,学生管理团队 60 余人。

2021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参加项目 61 项,参与学生 5000 余人,获得国家级奖项 200 余项;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76 项,其中国家级 35 项、自治区级 105 项、校级 136 项,参与师生 1400 余人,资助金额 223 万元;2021 年

开展西藏民族大学 SYB 创业培训人员 700 余名, 2021 年开展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培训 10 余场, 参与学生 1000 余人次。组织创新创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10 批次和众创空间野外素质拓展活动 1 次, 累计参与人次 2000 人次。

(2) 质量指标:

2021 年毕业创业企业 (创业团队) 数量 22 家, 其中创业公司 16 家, 创业团队 6 家; 2021 年新入驻创业公司 8 家, 创业团队 10 家, 吸纳参与大学生 100 余人; 2021 年众创空间毕业企业成功向区内转化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人。

(3) 时效指标:

2019 年 9 月自治区 “双创” 载体建设扶持资金 300 万元获批到账, 2020 年 12 月到账 2019 年度运营经费 20 万元, 2022 年 6 月到账 2020 年度运营经费 20 万元, 合计资金到位 340 万元。2020 年底完成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创新创业基地搬迁改造升级, 资金来源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资金, 经费投入 149.2 万元, 建设面积 1000 平米; 其他日常运维、办公费用 19.8 万元,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结余经费 171 万元。因新冠疫情背景下, 全国对高校管理均采取封校措施, 致使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以单一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创业孵化为主体的众创空间发展经营存在一定困难。以致后续扩大规模建设形成一定影响。经请示众创空间领导, 计划 2022 年年底前进一步加强众创空间建设, 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实现一次性建设经费清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 年度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创新团队累计投入项目经费 223 余万元，2021 年度营业额（产值）300 余万元，上缴税收 5 万余元，产出论文 30 余篇，发明专利 4 项，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项 100 余项。

（2）社会效益

1. 创新创业工作开展以来，学校持续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遵照国务院、教育部及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明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由教务处牵头，招就处、科研处、团委、学工处、研究生院等部门齐抓共管，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营造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2. 2017 年“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荣获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019 年“三轮驱动、协同引领——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探索、改革与实践”项目荣获年国家民委教学成果一等奖。

3. 2011 年来,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投入总经费 4000 余万元, 学生、教师每年荣获全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类比赛(竞赛)奖励 200 余项。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3) 可持续影响

目前已初步构建了符合民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形成了较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 极大提高了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学校成为培养西藏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西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西藏协同创新科技转化孵化的重要基地、西藏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智库, 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西藏民族大学面向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业企业孵化, 2019 年以来学校持续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 加大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加大资金和项目投入, 广大师生和创新创业团队(孵化企业)满意度持续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 政府、学校、企业联合参与力度不够。我校大学生众创空间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学生创新实训基地组成。以上基地得到了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大力支持, 但在具体管理方面由于人员少、距离远等原因缺乏指导和帮助, 对入驻基地的创业项

目（团队）没有出台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尤其是没有引入企业对创业项目（团队）进行实战指导和项目对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发展和落地。

2. 创业项目类别单一，专业技术含量较低。我校以文科专业为主，理工专业较少，学生也以本、专科为主，在创业项目数量上相比较区内其他高校较少。目前入驻基地的项目也主要集中在广告传媒、打印复印、电子商务等项目，项目单一、缺少特色、创新性不够、发展潜力不足。

3. 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尚不完善。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和企业孵化工作，也出台了有关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但因尚未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造成很多创业优惠政策难以落到实处。目前，由于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中的入驻企业均是在陕西当地注册登记，难以享受到西藏自治区有关的创业优惠政策，又因我校属于西藏自治区的高校难以享受陕西当地有关创业的优惠政策，造成我校创业大学生在资金准备、减免税费、场地租赁等方面遇到较大的困难，创业走入困境。

（二）意见和建议

1. 众创空间考核及创业实践考核指标应区别对待。高校众创空间建设，尤其是西藏地方高校特殊性，高校始终把人才培养放在教育教学第一位，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也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一个方面。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始终致力于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

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地区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2. 设立全区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我区大学生创业项目多数因为缺少启动资金,而无法开展。因此自治区需要尽快制定完善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学生和企业搭建融资平台,让我区创业大学生能通过自治区创业基金、融资和小额担保贷款等方式获取创业资金,有效帮助学生创业。

3. 完善创业项目后期指导与服务。近年来,我区相关部门主要注重对学生创业项目前期的支持工作,而对创业项目孵化后期的指导和服务力度不够,尤其是一些技术含量高,有发展潜力的孵化项目,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后续支持服务。政府应联合第三方机构(企业)对已孵化的项目进行评估、考核,对有潜力的项目提供后期融资、项目转化、对接等服务,让我校更多的大学生孵化项目能走向社会,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向西藏民族大学党委行政提交绩效自评结果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代)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3:

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名称			自治区“双创”载体建设扶持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				
地（市）主管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	实施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340	169	49.8%			
	其中：自治区财政	340	169	49.8%			
	地市资金						
	其他资金	387	387	100%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吸纳孵化创业团队（企业）20 家以上，营业总额 60 万元以上。 2. 吸纳入驻创新团队 50 家以上； 3. 开展培训 10 场，，培训人次达 1000 人次以上 4. 推进合作交流，至少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1 家； 5. 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6. 提升创新创业师资队伍能力，开展培训。			1. 新入驻创业团队（企业）18 家，在孵创业团队（企业）36 家，营业总额达 300 万元。 2. 吸纳创新创业竞赛团队 61 家、大学生创新训练团队 258 家。 3. 开展各类培训 10 场次，培训人数达 5000 余人次 4. 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61 个，累计参与学生达 5000 人次。 5. 与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建立“西藏民族大学与海澜航空就联合共建高原无人机飞行员培训基地” 6. 新聘任创新创业导师 16 名，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培训 3 场次，培训人次达 36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打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企业数量	20	36		100
			吸纳就业总人员数量	2000	3000		100
			其中：西藏户籍的人员数量	1000	1500		100

	标		其中：吸纳大学生创业就业数量	2000	3000		100
			管理人员数量	5	35		100
			创业导师数量	16	26		100
			培训从事创新创业服务人员	100	600		100
			培训和指导企业从业人员	100	600		100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	20		100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10	10		100
		质量指标	地方科研基础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研发支撑作用	提升	提升		100%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80%	49.8%		5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企业技术创新检验检测成本	20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0	0	有待转化	0
			新增在孵企业数	18	18		100
			毕业企业数量	22	22		100
			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20	20		100
			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文创企业）	0	0	学生企业有待提高	0
			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文创企业）	0	0	学生企业有待提高	0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50	50		100
			入驻企业研发投入	50	200		100
			入驻企业产值	60	300		100
			入驻企业上缴税收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数	200	200		100
			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0
			科研仪器设备对外服务率	100%	100%		100
			带动脱贫人数	20	20		100
			获得技术研发服务企业/机构	1	1		100
			培养创新高级专业人才	2000	2000		100
		生态效益	环境资源利用率	1	1		100

		指标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能力	1	1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与经济结合程度	100%	100%		100
			地方落实中央、地方科技规划、法规、政策能力	100%	100%		100
			对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00%	100%		100
			基层创新创业人才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0%	90%		100
			被服务农民满意度	80%	100%		100
			从事相关工作科研人员满意度	80%	90%		100
	说明	指：地方“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专项资金时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自治区“双创”载体年度运营绩效考核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自评报告

一、概述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获批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同年 11 月获得科技厅下拨建设经费 3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运营绩效考核合格共获批 40 万元运营补贴。众创空间运营平台为西藏民族大学，平台负责人为教务处处长相理锋。众创空间下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实训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场地面积约 4500 余平米。

二、聚焦创新创业者情况

1. 截止 2021 年 6 月新入驻创业团队（公司）18 家，因大学生学业原因创业团队（公司）毕业 22 家，累计在孵创业团队（公司）36 家。入驻创新创业竞赛团队 61 家，入驻入驻创新团队 258 家。

2. 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践 4000 余人次（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

3. 2021 年 6 月毕业企业数量 22 家，2021 年新入驻创业团队企业 18 家，参与大学生 100 余人，2021 年从众创空间毕业向西藏自治区输送自主创业大学毕业生人数 30 人。

三、提供创新服务情况

1. 2021 年,西藏民族大学通过线上课程平台(雨课堂、超星尔雅)为大学生提供了 11 门创新创业课程,学校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生通过课程平台线上学习,通过雨课堂平台教师与学生开展线上授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咨询,学生累计选课人次达到 12000 人次。

2. 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探索研究、创业训练和实践。累计资助项目 276 项,投入资金 223 万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35 项、自治区级项目 105 项、校级项目 136 项,包含创新训练项目 258 项、创业训练项目 10 项、创业实践项目 8 项。

3. 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累计投入资金 100 万元,资助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61 项,其中包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累计参与学生达 4000 余人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 100 余项。

4. 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交流。2021 年 5 月学校与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建立“高原无人机飞行员培训基地”,共同在大学生就业、无人机培训、科研合作以及产学研共建等四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5.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师生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10 项。

6. 各孵化企业、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2021 年获得各级各类政府荣誉 150 余项。

四、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情况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依托西藏民族大学,2021年为61家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团队投入项目资金100万元,276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投入资金223万元。资助其他入驻创新团队10万元。共计资助资金总额333万元,资金来源均来自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专项经费。

五、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1. 2021年开展SYB培训,其中西藏自治区培训指标100人、陕西培训指标500人,合计培训人次600人。创新创业公益讲座和论坛10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2场,培训活动参与人次2000人次。

2. 2021年度,26名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培训3000余人次。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团队项目导师指导项目500余项。

3. 2021年积极参加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报名参赛项目357项,其中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268项、研究生创意组22项、初创组11项、师生共创组14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25项、创意组17项。参与学生涵盖多民族的本专科、研究生共计2353名。本届大赛我校共斩获国赛银奖1枚,铜奖5枚;区(省)赛金奖1枚、银奖3枚、铜奖3枚,从获奖数量和质量均达到了参赛以来最好成绩。并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西藏赛区暨全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4. 组织其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累计参加各类各类竞赛60余个,参与大学生累计达2000人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100余项。

5. 开展西藏自治区“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巾

帼创业之星进校园”活动。由西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我校承办，西藏自治区妇女发展协会协办。1000余名师生参加了宣讲会 and 现场招聘会。此次活动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具体举措，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上下始终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引导与学校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精准决策、多点发力、强化保障，有力地推进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六、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情况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投入运营以来，为加强对众创空间和入驻创业项目团队的管理，学校不断提升指导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基地制度建设，已经拟定出《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体验市场管理办法》、《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公物保护与违纪处理规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卫生管理制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值班管理细则》、《众创空间运营模式》等规章制度，完善《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众创空间运营经费管理办法》、《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内部管理制度》、《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

七、总结服务特色树立品牌情况

1. 西藏民族大学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2020年4月成立创新创业中心,专职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开展创新创业工作;负责“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校”、“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地区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2. 先后撰写完成《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自查报告》、《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工作的报告》、《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2021年度工作总结》、《西藏民族大学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介绍》、《西藏民族大学“国创计划”十五周年回顾与总结》、《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十四五规划》。

3. 通过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持续孵化培训,加大对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指导培训,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大学生创新意识显著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明显提高,以创新推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我校大学生毕业后成功向区内转化创业就业人数达30人。部分学生返回家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以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有效推进西藏边远农牧区经济发展。

4. 目前已初步构建了符合民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了较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极大提高了学生的创新创业

思维和能力。学校成为培养西藏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西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西藏协同创新科技转化孵化的重要基地、西藏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智库，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八、双创载体组织推进情况

1.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要求，能够按时完成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各项数据填报，完成 2021 年西藏双创平台和科技部火炬平台各项数据填报工作。

2. 2021 年通过西藏民族大学官方网站、西藏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 条，其中西藏日报、西藏电视台对我校创新创业进行专访报道。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代）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年度运营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

年度: 2021 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最高分值	得分
一、常规性指标 (70 分)					
1	聚集创新创业者情况 (15 分)	1.1 考核年度吸引入驻的企业、创客、创业团队的数量。	1 家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得 0 分	5	5
		1.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内初创企业实现就业人员的数量。	1 人 0.1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得 0 分	5	5
		1.3 考核年度从“双创”载体毕业企业 (或具备毕业条件企业) 的数量。	1 家 1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得 0 分	5	5
2	提供创新服务情况 (20 分)	2.1 利用互联网手段建立线上创业服务载体, 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情况	有得 2 分, 没有 0 分	2	2
		2.2 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服务机构、专业代理机构、投融资机构等) 的数量。	与一家签约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没有得 0 分	7	4
		2.3 考核年度为“双创”载体内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咨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和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案例数量。	1 次得 0.5 分, 最高得 8 分, 没有得 0 分	8	8
		2.4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及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级政府支持的项目和荣誉的数量。	国家级每个 1 分, 自治区级每个 0.5 分, 最高 3 分, 没有 0 分	3	3
3	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情况 (5 分)	3.1 考核年度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数量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没有得 0 分	5	5
4	开展创业将于培训和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15 分)	4.1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组织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的数量	每项活动 0.5 分, 最高 4 分, 没有 0 分	4	4
		4.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聘任的创业导师开展创业辅导服务的次数	每次 0.2 分, 最高 4 分, 没有 0 分	4	4
		4.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推荐参加各级创新创业	国家级每个 4 分, 自	7	7

		大赛的项目数量和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数量	治区级每个2分,地市级每个1分,其他0.5分,最高7分,没有0分		
5	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情况(5分)	5.1 “双创”载体建设完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等运营管理制度情况	1项制度得0.5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	5
6	总结服务特色树立品牌情况(5分)	6.1 对绩效考核年度各项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包括工作情况、主要成效、重点案例、自身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努力方向及重点工作	总结报告内容不完善(0-1分)	3	3
			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善(2分)		
			总结报告内容非常完善(3分)		
		6.2 “双创”载体服务专员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模式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等。	无影响或影响较低(0分)	2	2
7	“双创”载体组织推进情况(5分)	7.1 按要求报送“双创”载体有关统计情况(月、季度、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影响一般(1分)		
			影响较高(2分)		
			逾期不报送相关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善(0分)	2	2
		7.2 报送信息数量(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经催促后报送材料或经补充后材料完善的(1分)		
			能够按期、主动配合报送资料、且资料片完善(2分)		
			每条0.2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	3	3

二、成长性指标(3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最高分值	得分
8	创新创业人数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团队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增率。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5%,得1分,最高7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7	7
9	入驻企业成长性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治区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的企业数量较上年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10%,得1分,最高7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7	0

		度增率。			
10	技术成果数量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团队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数量较上年度增率。	增长率 10%以上，每增加 10%，得 1 分，最高 8 分。增长率不足 10%，不得分。	8	8
11	单位面积产出	考核年度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的单位面积产出较上年度增长率。	增长率 10%以上，每增加 5%，得 1 分，最高 8 分。增长率不足 10%，不得分。	8	2

自评得分：90 分

考评得分：84 分

扣分或加分原因：

西藏民族大学众创空间主要面向在校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孵化，在校大学学生层次和能力相对薄弱；西藏民族大学地处陕西，学校众创空间对于创业孵化主要定位于种子期孵化，西藏籍大学生毕业后主要返回西藏开展二次孵化，所以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创业公司面临创业学生流动性大，层次无法在短期内达到中型以上企业规模。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被考评单位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